



茲因委託人委託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公司) 辦理下列全部或一部業務，特授權委託貴行自委託人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下列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或其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 之撥轉收付及約定：

|                  |   |   |
|------------------|---|---|
| 1.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存款帳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本委託書第五條之委託扣款服務(本項服務僅限設定凱基證券交割帳戶)<br><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帳號：_____(含授權本委託書第五條之委託扣款服務，本項服務僅限設定凱基證券交割帳戶) |
| 2.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存款帳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帳號：_____   |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存款帳號：_____  |

委託人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免憑存摺並免由委託人簽具取款憑條，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或扣款日逕行自委託人在貴行開立之臺幣或外匯存款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專戶，並同意將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之存款帳戶變更為證券交割帳戶。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配置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委託證券公司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扣款時，即應於約定存款帳戶內維持足敷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之餘額。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若為委託買進國內有價證券之交割款，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 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由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 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辦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取代填具貴行存款交易憑證，並授權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圈後匯至證券公司於貴行開立之指示之交割專戶。
- 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委託人名義代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適用匯率依貴行當時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其結匯事項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由證券公司代理向貴行辦理，委託人絕無異議。
- 委託人於買進國內「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等)、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委託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時，同意證券公司就應收取之款項，向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貴行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之款項，貴行則不執行轉撥交付作業。
-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轉撥通知、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委託人對買賣國內外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委託人如對該等內容或數額有爭議時，願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確認，概與貴行無涉。
- 倘扣款日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指示撥轉金額時，貴行不負任何墊付或通知委託人之責任。又如證券公司重複就該筆交易指示貴行扣款，貴行並不負責實質認定之責，並應依指示為扣款。
- 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轉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轉撥事宜。
- 委託人向貴行申請轉撥服務，同一天內同一帳戶有數筆轉撥交易時，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交易之先後順序。
- 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要求，提供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之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委託人同意，日後結清上開存款帳戶時，貴行於收受證券公司確認委託人得逕行銷戶之通知前，貴行有權拒絕接受委託人結清上開存款帳戶之請求。
- 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者，委託人均委託貴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
- 本委託書於逕達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委託人欲變更或終止本委託書之約定事項時，亦同。
- 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約定書仍繼續有效。

**本委託書壹式貳份，正本由銀行留存，副本交付證券公司。**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請親簽並加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如授權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之存款帳戶為二個以上且為不同原留印鑑者，請分別註明並簽蓋各該帳戶之留存印鑑)

委託人(即存戶)：\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券商代號：\_\_\_\_\_ (申辦國內外有價證券服務項目為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主管 |  |
| 經辦 |  |
| 驗印 |  |

封訂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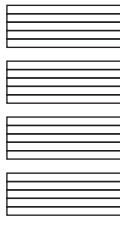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專線：(02) 8023-9088

凱基商業銀行作業部存匯作業組 收

景平路188號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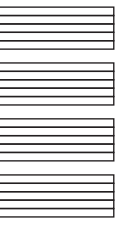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和區

23581



封訂處

|            |
|------------|
| 廣告回信       |
| 板橋郵局登記證    |
| 板橋廣字第1056號 |



封訂處



※請依下列填寫範例說明填寫妥本申請書後，並請將整份反折寄回

填寫範例說明

| 填寫欄位(*必填欄位) | 說明   |
|-------------|--|
| *證券商公司欄位    | 勾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塗改，請簽章於塗改處。  |
| *約定項目       | 僅能勾選1.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申請項目，如有塗改，請簽章於塗改處。   |
| 1.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1.申請：☑申請->☑新臺幣存款->約定帳號(請填寫本人於凱基銀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號)。<br>2.☑申請 本委託書第五條之委託扣款服務(本項服務僅限設定凱基證券交割帳戶)；如有要申請買進國內「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等)、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委託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時之授權扣款轉撥作業，才要勾選。 |
| *委託人(即存戶)   | 1.客戶本人親簽(不能塗改)。<br>2.蓋印鑑：請蓋本委託書填寫約定新臺幣存款帳號留存於凱基銀行之印鑑式樣。  |
| *身分證字號      | 須與身分證件身分證字號相同，如有塗改，請簽章於塗改處。  |
| *券商代號       | 填寫開立凱基證券分公司代號(共4碼)，如有塗改，請簽章於塗改處。   |
| *日期         | 請填寫申請日期，如有塗改，請簽章於塗改處。  |



凱基銀行

KGI BANK

委託書

茲因委託人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辦理下列全部或一部業務，特授權委託書自委託人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下列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或其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之撥轉收付及約定：



|                 |        |  |
|-----------------|--------|--|
| 1.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申請☐終止 | ☑新臺幣存款帳號：XXXXXXXXXXXX填寫扣款帳號<br>☑申請☐終止 本委託書第五條之委託扣款服務(本項服務僅限設定凱基證券交割帳戶)<br>☐外匯存款帳號：(含授權委託書之委託扣款服務，本項服務僅限設定凱基證券交割帳戶) |
| 2.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 ☐申請☐終止 | 申請買進「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等)、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委託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時之授權扣款轉撥作業                                 |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申請☐終止 |  |

委託人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免憑存摺並免由委託人簽具取款憑條，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或扣款日逕行自委託人在貴行開立之臺幣或外匯存款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專戶，並同意將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之存款帳戶變更為證券交割帳戶。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配置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委託證券公司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扣款時，即應於約定存款帳戶內維持足數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之餘額。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若為委託買進國內有價證券之交割款，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 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由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 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辦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取代填具貴行存提款交易憑證，並授權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圍後匯至證券公司於貴行開立之指示之交割專戶。
- 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委託人名義代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適用匯率依貴行當時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其結匯事項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由證券公司代理向貴行辦理，委託人絕無異議。
- 委託人於買進國內「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等)、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委託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時，同意證券公司就應收取之款項，向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貴行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之款項，貴行則不執行轉撥交付作業。
-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轉撥通知、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委託人對買賣國內外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責認定之責；委託人如對該等內容或數額有爭議時，願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確認，概與貴行無涉。
- 倘扣款日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指示撥轉金額時，貴行不負責任何墊付或通知委託人之責任。又如證券公司重複就該筆交易指示貴行扣款，貴行並不負責實質認定之責，並應依指示為扣款。
- 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轉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轉撥事宜。
- 委託人向貴行申請轉撥服務，同一天內同一帳戶有數筆轉撥交易時，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交易之先後順序。
- 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要求，提供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之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委託人同意，日後結清上開存款帳戶時，貴行於收受證券公司確認委託人得逕行銷戶之通知前，貴行有權拒絕接受委託人結清上開存款帳戶之請求。
- 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者，委託人均委託貴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請證券之款項為限。
- 本委託書於逕達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委託人欲變更或終止本委託書之約定事項時，亦同。
- 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約定書仍繼續有效。

本委託書壹式貳份，正本由銀行留存，副本交付證券公司。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委託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券商代號： ○○○○ 請填寫開戶券商代號，如不知請洽開戶券商確認 (申辦國內外有價證券服務項目為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 105 年 1 月 4 日

(請親簽並加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如授權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之存款帳戶為二個以上且為不同原留印鑑者，請分別註明並簽蓋各該帳戶之留存印鑑)

|    |  |
|----|--|
| 主管 |  |
| 經辦 |  |
| 驗印 |  |